THE MARITIME AND AVIATION TRAINING FUND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航空)

航空業相關公司常見問題集
(於 2026 年 10 月更新)

備註：
*以下列出的常見問題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航空)的**航空業相關公司**。海運業相關公司應參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網站(https://www.tlb.gov.hk/matf/tc/maritime/mais.html)上相關的常見問題集。*

1.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實習計劃」）有何宗旨？

實習計劃由運輸及物流局設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資助營運，旨在讓年輕一代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

2. 基金與參與公司在實習計劃（航空）下擔任甚麼角色？

基金

基金會向參與公司發還已支付實習生的每月酬金的 75%或 7,500 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以**三個月**實習期為上限。**在基金下的所有實習計劃中，每位實習生在同一參與公司實習時，只能獲基金贊助一次。**

參與公司

(i) **於該財政年度內**（即該年四月至翌年三月）為學生提供實習職位，為期**最少四星期（即 28 天）**；
(ii) 在實習期內向實習生支付每月酬金，至實習期結束或首三個月資助實習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 **60 個曆日內**就政府資助的酬金[1]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發還申請表；
(iii) 為實習生提供有意義和有裨益的實習經驗；及
(iv) 支持並協助實習生參與由基金舉辦的增益課程（詳情請參閱下文問題 10）。

[1] 在實習計劃（航空）下，津貼（例如交通津貼、加班津貼等）不屬於可報銷範圍。

3. 哪些公司可參與實習計劃（航空）？

任何已在香港作有效商業登記的**航空業相關**公司，只要能夠為學生提供良好的航空業實習機會，便可申請加入實習計劃（航空）。

4. 哪些人士符合申請實習計劃（航空）的資格？

在實習計劃（航空）下登記的實習空缺，對象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之香港居民**，並同時是[2]—

(i) 於**本地院校**[3]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本地學生**[4]（包括準畢業生）；或
(ii) 於**香港以外院校**修讀任何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包括準畢業生）；或
(iii) 中六離校生。

5. 公司申請加入實習計劃（航空）的登記手續是怎樣？

- 實習計劃（航空）全個財政年度接受申請。公司須填妥"**Registr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Positions**[5]"（F1）並於**實習開始最少兩個月前（除非另行規定）**向基金秘書處提交。公司如欲使用其申請表及／或招聘廣告，應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

- 公司將於**約一個月內**收到基金秘書處審批後的電郵回覆，確認成功登記的實習空缺數目和其他與實習計劃相關的詳細資料及文件。

[2] 不包括現正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
[3] 提供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 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html）
[4] 有關「本地學生」的定義，請瀏覽「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網頁 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3670/。
[5] 每個實習職位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即當年 4 月至翌年 3 月），僅限招聘一名合資格實習生，且該實習職位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可重複使用。

6. 在參與公司的實習職位獲得基金秘書處確認後，接下來有什麼後續程序？

在 MATF 網站上發布

- 已獲確認的實習空缺資料會定期上載至基金網站，及發放至提供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院校，以作參考及宣傳之用。

向公司提交申請

- 學生須填妥實習計劃（航空）提供的"**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 (FA)及參與公司的申請表（如適用），並**直接**向參與公司提交申請。

公司招聘實習生

- 在實習職位獲得確認後，參與公司應自行開展招聘工作，以選拔合資格且合適的實習生，並盡可能填補所有實習名額。

提交文件

- 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進行的實習，下列表格須於**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或實習生入職前（以較早者為準）**以電郵送達基金秘書處：
  (i)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F2）；
  (ii) "Information of Interns"（F3）；及
  (iii)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FA）。

- 至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實習，上述表格須於 **2026 年 12 月 9 日前或實習生入職前（以較早者為準）**以電郵送達基金秘書處。

實習期間

- 實習生履行其職務，而參與公司須直接向實習生發放酬金。

實習期結束

- 在實習期結束或首三個月資助實習期屆滿後的 **60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下列表格或文件須送達基金秘書處：

  (i) "Summary of Applications Received by Institutions" (F2,最終版本)；
  (ii) 已完成實習的實習生填寫之"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 (FA)；
  (iii) "Application Form for Reimbursement" (F4)；
  (iv) 各實習生填妥的"Declaration Form for Interns" (F5)；
  (v) 所有實習生的"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 (F6)；及
  (vi) 支付每位實習生的酬金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公司名稱、實習生姓名和實習期）。

- 基金秘書處收妥上述文件後，將按程序處理薪酬償還申請。

7. 在聘用合約或工作安排方面是否有特別要求？

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與實習計劃（航空）的實習生簽訂任何聘用合約或作出任何工作安排。在遵從與實習生職位相關的一切適用法定要求方面，如最低工資、有薪年假、法定假期等，**僱主須負全責**。詳情請參閱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8. 實習須為期多久？

- 實習計劃（航空）規定，實習期須持續最少四週（即 28 日），而基金 的資助金額最多涵蓋首三個月的實習期。

- 雖然實習期可因應公司的業務需要而超過三個月，惟基金的資助僅限於首三個月。其後產生的任何費用均不屬於基金的資助範圍，必須由參與公司自行承擔。

9. 如實習期超過一個完整月份但又不足三個月，基金的資助金額將如何計算？

就每個已完成的實習月份，基金將向參與公司報銷每名實習生酬金的 75% 或 7,500 港元（以較低者為準）。至於不足一個完整月份的酬金部分，則**按比例計算**。

10. 參與公司應注意哪些關於「增益課程」(Enrichment Programme) 的細節？

- 增益課程旨在豐富實習生的體驗，並加深他們對航空業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的認識。

- 增益課程包括於 2026 年 7 月初在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香港國際機場舉行的為期兩天行業導向活動，以及於 2026 年 8 月底舉行的總結環節。凡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實習的實習生，均須在上述兩項活動中維持 100%的出席率。參與公司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或實習生入職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表格 F2、F3 及 FA（詳見上文問題 6）。延遲遞交申請可能會影響實習生參加 2026 年 7 月初及 8 月底舉行的增益課程。

- 至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實習，實習生**必須 100%**參與 **2027 年 1 月**舉行的增潤課程。總結環節則會安排在行業導向活動的第二天舉行。參與公司必須於 **2026 年 12 月 9 日前或實習生入職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表格 F2、F3 及 FA（詳見上文問題 6）。延遲遞交申請可能會影響實習生參加 2027 年 1 月舉行的增益課程。

- 增益課程屬實習計劃（航空）的一部分，實習生參與增益課程之日子及時間，均應視為受薪工作日／時數。

- 若實習生未能完成整個增益課程，參與公司將不獲發還相關的酬金資助。

11. 參與公司是否須向基金秘書處定期匯報最新情況？

參與公司須使用表格 F3 並連同表格 FA，向基金秘書處通報所有根據實習計劃（航空）入職的實習生資料之任何變動，直至所有實習生均已完成入職報到為止。

12. 參與公司有哪些需要特別注意的條款？

參與公司不可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

查詢

計劃電郵：internship_matf@tlb.gov.hk
計劃熱線：3509 7267
基金網站：www.matf.gov.hk

運輸及物流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二零二六年十月